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1、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和《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0］26号）的相关规定，对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发行作出相关安排，请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申购前认真阅读本公告。

2、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发行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以下简称"细则"）等相关规定。

3、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10年11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大连港"）本次发行不超过24亿股（其中，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12亿股，向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定向配售数量不超过12亿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下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54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

2、经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初步确定本次发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79，873万股，向大连港集团定向配售数量不超过77，919万股，且公开发行和向大连港集团定向配售股份数量之和不超过15亿股，即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33.90%。

本次发行将采取向大连港集团定向配售（以下简称"定向配售"）、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及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在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不超过39，936.5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0%；网上发行不超过39，936.5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0%。

3、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简称为"大连港"，股票代码为"601880"，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

4、询价对象为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中界定的询价对象的条件，且已经在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包括中信证券自主推荐、已向协会备案的询价机构。

5、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0年11月18日（T-3日）完成。本次发行价格区间为3.60元股-4.00元股（含上限和下限）。

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填写的多个"拟申购价格"，如其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报价落在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区间（3.60元股-4.00元股）之内或区间上限（4.00元股）之上（以下简称"有效报价"），该配售对象可以进入累计投标询价阶段申购新股，且必须参与本次网下累计投标询价。

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填写的多个"拟申购价格"，如全部落在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区间下限（3.60元股）之下，该配售对象不得进入累计投标询价阶段进行新股申购。

6、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新股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

7、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以2010年11月12日（T-7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负。

8、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10年11月22日（T-1日）至2010年11月23日（T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登录上交所申购平台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

9、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申购期限截止前及时、足额缴付申购款项，申购资金划出时间应早于2010年11月23日（T日）15:00，到达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指定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申购资金专户时间应早于该日16:00。申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申购均视为无效申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关于划付资金具体事项务请仔细阅读本公告"三、（三）申购款项的缴付"。

10、初步询价中有"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未能参与本次网下累计投标询价，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并将违约情况报送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11、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网上资金申购获配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12、本次发行可能因以下情形中止：网下报价情况未及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预期；网上申购不足、网上申购不足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的；网下机构投资者在既定的网下发售比例内有效申购不足。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可重新启动发行安排等事宜。

13、本公告仅适用于大连港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网下发行和定向配售部分。有关网上发行的具体规定，敬请参见于2010年11月22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公告》。

14、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2010年11月12日（T-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	指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申购平台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
结算平台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本次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询价对象	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中界定的询价对象的条件，且已经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投资者
配售对象	上述询价对象中已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的自营账户（包括除主承销商外的其他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均为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均可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申购，但下述情况除外： 1、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 2、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具有控股关系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 3、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 4、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有效报价	指配售对象落在发行价格区间之内及区间上限之上的初步询价报价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的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在发行价格区间以内（含上、下限）、申购数量符合要求、及时足额缴付申购款等的申购
T日/网上资金申购日	指2010年11月23日，为本次发行参与网上资金申购的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发行价格区间上限申购本次网上发行股票的日期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A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规模和发行结构

经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初步确定本次发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79，873万股，向大连港集团定向配售数量不超过77，919万股，且公开发行和向大连港集团定向配售股份数量之和不超过15亿股，即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33.90%。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不超过39，936.5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0%；网上发行不超过39，936.5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0%。

网下发行和定向配售由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实施，配售对象在发行价格区间内进行累计投标询价；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投资者以价格区间上限缴纳申购款。

（三）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10年11月23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2010年11月24日（T+1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用将根据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及网下发行初步配售比例来确定。

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数量；

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回拨后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数量；

网下发行初步配售比例=回拨前网下发行数量/网下有效申购数量；

网下发行最终配售比例=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网下有效申购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在网下发行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低于3%且低于网下发行初步配售比例，则在不出现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高于网下发行最终配售比例的前提下，从网下向网上发行回拨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约5%的股票（不超过3，993万股）；

2、在网下发行不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可采取削减发行规模、调整发行价格区间、调整发行时间表或中止发行等措施，并将及时公告和依法做出其他安排。

3、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从网上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申购，仍然申购不足的，可以由承销团推荐其他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

（四）初步询价情况及发行价格区间

2010年11月15日（T-6日）至2010年11月18日（T-3日），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在上海、深圳、广州和北京，组织了多场"一对一"和团体推介会，共有62家询价对象的100家配售对象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路演推介和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H股股价、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和市场环境等因素，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区间为3.60元股-4.00元股（含上限和下限）。

本次发行价格区间对应的市盈率区间及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为：

1、按2010年盈利预测数计算

13.88倍至15.42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2010年备考合并的净利润预测数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0.99倍至23.33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2010年备考合并的净利润预测数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发行后总股数按本次公开发行和大连港集团定向配售股份合计数量为15亿股计算）。

2、按2009年备考合并净利润计算

15.70倍至17.45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2009年备考合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3.76倍至26.3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2009年备考合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发行后总股数按本次公开发行和大连港集团定向配售股份合计数量为15亿股计算）。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期间，共有100家配售对象提交了初步询价报价。其中，提交了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有53家，对应的申购数量之和为201，680万股，为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的5.05倍。

发行人2010年11月18日（初步询价截止日）的H股（股票简称为"大连港"，股票代码为"2880"）收盘价为人民币2.97元股，《招股意向书》正式刊登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H股均价为人民币3.04元股。

（五）发行价格和最终发行数量

本次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H股股价、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在发行价格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以及最终发行数量。最终确定的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于2010年11月25日（T+2日）在《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7日	11月12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和《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T-6日	11月15日	初步询价起始日（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
T-3日	11月18日	初步询价截止日
T-2日	11月19日	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11月22日	刊登《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网下发行公告》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公告》
		网下申购缴款起始日
		网上路演
T日	11月23日	网上资金申购日
		网下申购缴款截止日
		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规模
		网上、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11月24日	刊登《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T+2日	11月25日	网下申购资金退款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3日	11月26日	刊登《网上资金申购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1、T日为网上资金申购日。对应之"日"均指交易日。

2、本次网下发行采用电子化方式，询价对象、配售对象务请严格按照《细则》操作报价；如无法正常申购，请及时联系保荐人（主承销商），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予以指导；如因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进行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3、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通知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七）承销方式

承销团余额包销。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定向配售

本次向大连港集团定向配售的股份将用于收购大连港集团拥有的港口码头业务及相关资产。大连港集团不参与网下初步询价和累计投标询价，并已经书面承诺按照公开发行确定的价格，以资产认购定向配售的股份。

本次发行向大连港集团定向配售的最终数量根据基准对价（拟收购资产的净资产评估值，280，511.27万元）与发行价格相除的结果确定：如果基准对价除以发行价格所得结果大于12亿，则发行人向大连港集团定向配售12亿股，定向配售金额不足基准对价的部分，由发行人以现金补足；如果基准对价除以发行价格所得结果小于或等于12亿，则发行人向大连港集团定向配售的股份数量为基准对价除以发行价格所得结果取整（取整至10，000股的整数倍），因取整导致的定向配售金额不足基准对价的部分，由大连港集团赠与发行人，作为发行人的资本公积。大连港集团通过本次定向配售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3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网上资金申购获配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本次发行向大连港集团定向配售的情况，将在2010年12月3日（T+8日）公布的《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和《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三、网下申购与发行程序

（一）配售对象及锁定期安排

只有符合"释义"中的规定条件，并且在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且必须参与本次网下累计投标询价。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代码及名称、收付款银行账户名称和账号等），以2010年11月12日（T-7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未在上述期间前完成登记备案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自负。

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网上资金申购获配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网下申购

配售对象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10年11月22日（T-1日）及2010年11月23日（T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申购平台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

2、询价对象应以其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资产品分别独立参与网下累计投标询价和股票配售。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3、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4、配售对象申购款退款的银行收款账户须与其申购款付款的银行付款账户一致。

5、累计投标询价阶段，每个配售对象应在同一界面完成申购，可以最多申报3笔（每个价格申报一笔），确定后统一提交，只能提交一次，一经提交不得撤销或者修改。其申购价格可以为发行价格区间内的任一价格，以0.01元为一个最小申报价格单位。每个申购价格对应一个申购数量，每笔申购数量的下限为600万股，且申购数量超过600万股的，超出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

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了"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在参与累计投标询价时，申购数量之和不得低于"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之和，上限为该"拟申购数量"总和的200%，且不得超过回拨前网下发行股票数量，即39，936.50万股。每个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的申购数量的上限和下限可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查询。

例如：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的三个报价分别为P1、P2、P3（P1>P2>P3），3个价位填列的拟申购数量分别为M1、M2、M3，最终确定的价格区间下限为P，则：

①若P>P1，则该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下发行；

②若P1≥P>P2，则该配售对象须参与网下申购的最低数量为M1，最高可申购数量为200%×M1；

③若P2≥P>P3，则该配售对象须参与网下申购的最低数量为M1+M2，最高数量为200%×（M1+M2）；

④若P3≥P，则该配售对象须参与网下申购的最低数量为M1+M2+M3，最高数量为200%×（M1+M2+M3）。

同时每个配售对象的最高申购数量不得超过回拨前网下发行股票数量，即39，936.50万股。

6、配售对象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进行网下申购，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各配售对象在上交所申购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三）申购款项的缴付

1、申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全额缴付申购款项。申购款项计算公式如下：

网下配售对象应缴申购款=Σ（申购报单中每一个申购价格×该价格对应的申购股数）。

例如，某配售对象做出如下申购：

申购价格（元/股）	该价格对应的申购股数（万股）
P1	M1
P2	M2
P3	M3

则该配售对象应缴付的申购款项（万元）=P1×M1+P2×M2+P3×M3

2、申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申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申购资金专户（见下表），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其中收款行（十七）汇丰银行上海分行、收款行（十八）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收款行（十九）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网下发行专户仅适用于上述三家银行托管的QFII机构划付申购款项）。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申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01880，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申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01880**，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款项划出后请及时向收款行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收款行(一)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1001202929025788836
联系人	邵烨蔚
联系电话	021-63231454
收款行(二)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31001550400050015290
联系人	白俊蔚
联系电话	021-63874929
收款行(三)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03492300040006590
联系人	屠挺梅
联系电话	021-53961795
收款行(四)	
开户行	交通银行上海分行第一支行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310066726018170062141
联系人	蔡奕
联系电话	021-53856028
收款行(五)	
开户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97020153700000021
联系人	任煜华
联系电话	021-68887231
收款行(六)	
开户行	兴业银行上海分行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216200100100239302
联系人	王凯
联系电话	021-62677777-218232
收款行(七)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216089262310005
联系人	张敏
联系电话	021-58791238
收款行(八)	
开户行	上海银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316007-03000674698
联系人	徐盛
联系电话	021-68475906
收款行(九)	
开户行	中信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7311010187200000618
联系人	吴刚
联系电话	021-23029326
收款行(十)	
开户行	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044036-8001-16409808025001
联系人	张伟峰、李海涛
联系电话	021-63298126/63294546
收款行(十一)	
开户行	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36510188000141806
联系人	胡晓栋
联系电话	021-23050379
收款行(十二)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0201014040001108
联系人	吴轶群
联系电话	021-53857367
收款行(十三)	
开户行	华夏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43302000018433300000253
联系人	许凌燕
联系电话	021-58407103
收款行(十四)	
开户行	深圳发展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19009888980903
联系人	沈志强
联系电话	021-58827095
收款行(十五)	
开户行	广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16504105940000039
联系人	沈赟
联系电话	021-63901906
收款行(十六)	
开户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8012500002921
联系人	顾捷
联系电话	021-38635271

下述三家收款行网下发行专户仅适用于下述三家银行托管的QFII机构划付申购款项：

收款行(十七)	
开户行	汇丰银行上海分行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088313101012
联系人	刘芬
联系电话	021-38882383
收款行(十八)	
开户行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0000000501510280485
联系人	朱嫣
联系电话	021-38516681
收款行(十九)	
开户行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1732168288
联系人	全莹
联系电话	021-28966128

3、申购款的缴款时间

申购款项划出时间应早于2010年11月23日（T日）15:00，到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指定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申购资金专户时间应早于该日16:00。申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申购均视为无效申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4、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初步询价中有"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未能参与本次网下累计投标询价，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并将违约情况报送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四）网下获配股数计算

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条件且申购价格高于或等于最终发行价格的申购将获得配售。本次网下最终配售比例和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按以下公式计算：

网下最终配售比例=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申购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的网下有效申购总量

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该配售对象申购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的有效申购数量×网下最终配售比例

配售比例保留小数点后面十位，即最小配售比例为0.0000000001或0.00000001%。配售股数只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不足一股的零股累积。

零股的处理：按获配数量由高至低排列配售对象，如果零股总数大于1，000股，零股以每1，000股为一个单位依次配售，不足1，000股的配售给排列在最后一个获配1，000股零股的配售对象后面的第一个配售对象；如果零股总数小于或等于1，000股，则将零股配给获配数量最高的配售对象（获配股数相同则随机排序）。

（五）公布配售结果和退回多余申购款

1、2010年11月25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刊登《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配售对象名单、获配股数、回拨机制实施情况以及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主承销商在推介路演阶段向投资者提供的对发行人股票的估值结论和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指标等。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2、若获得配售的投资者缴纳的申购款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申购款金额，2010年11月25日（T+2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向网下配售对象退还应退申购款，应退申购款=投资者有效缴付的申购款-投资者获配股数对应的认股款金额。

3、配售对象参与申购的资金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六）出现申购不足情况的处理

1、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可采取削减发行规模、调整发行价格区间、调整发行时间表或中止发行等措施，并将及时公告和依法做出其他安排。

2、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从网上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申购，仍然申购不足的，可以由承销团推荐其他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仍然申购不足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发行，并及时公告。

四、其他事项

（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将于2010年11月24日（T+1日）对网下发行申购款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二）北京市华海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

（三）本次发行的咨询电话为010-84683900。

五、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宏

联系人：朱宏波

电　话：（0411）8279-8566

传　真：（0411）8279-8108

地址：大连保税区大窑湾新港商务大厦

2、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A层

本次发行的咨询电话为010-84683900。

发行人：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22日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本次发行不超过24亿股（其中，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12亿股，向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定向配售数量不超过12亿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下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54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

经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初步确定本次发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79，873万股，向大连港集团定向配售数量不超过77，919万股，且公开发行和向大连港集团定向配售股份数量之和不超过15亿股，即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33.90%。

本次发行将采取向大连港集团定向配售（以下简称"定向配售"）、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及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在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不超过39，936.5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0%；网上发行不超过39，936.5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0%。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就本次发行新股投资风险作出以下特别提示：

1、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2、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0年11月1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风险因素"章节，须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区间。整个定价过程及定价结果由上述参与主体自主决定和风险自担。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网上申购，均表明其接受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否则不应参与申购。

4、本次发行确定的价格区间为人民币3.60元股-4.00元股（含上限和下限），本次发行价格区间对应的2010年市盈率区间为：20.99倍至23.33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2010年备考合并的净利润预测数除以本次A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发行后总股数按本次公开发行和大连港集团定向配售股份合计数量为15亿股计算）。

5、由于目前新的发行体制改革实施时间不长，市场约束机制不太健全，买方约束力仍旧较弱，本次发行有可能出现发行价格偏高导致上市后即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6、本次发行可能因以下情形中止：网下报价情况未及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预期；网上申购不足、网上申购不足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的；网下机构投资者在既定的网下发售比例内有效申购不足。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可重新启动发行安排等事宜。

7、发行人上市后所有股票均为可流通股份。

8、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定向配售股份及网下配售股份均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意向书》及《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9、本次发行申购，任一股票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均不能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0、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凡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应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任何怀疑发行人是纯粹"圈钱"的投资者，应坚决避免参与申购。本特别风险提示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蕴含的各项风险，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心理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22日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1、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和《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0］26号）的相关规定，对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发行作出相关安排，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

2、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发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采用上网资金申购方式进行。关于网上发行的有关规定，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沪市股票上网发行资金申购实施办法》（2009年修订）。

3、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10年11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本次发行不超过24亿股（其中，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12亿股，向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定向配售数量不超过12亿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下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54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

2、经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初步确定本次发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79，873万股，向大连港集团定向配售数量不超过77，919万股，且公开发行和向大连港集团定向配售股份数量之和不超过15亿股，即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33.90%。

本次发行将采取向大连港集团定向配售（以下简称"定向配售"）、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及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在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不超过39，936.5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0%；网上发行不超过39，936.5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0%。

3、本次发行价格区间为3.60元股-4.00元股（含上限和下限），由于网上发行时本次发行价格尚未确定，**参与网上资金申购的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区间上限（4.00元/股）进行申购**。如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低于价格区间上限，差价部分将于2010年11月26日（T+3日）与未中签的网上申购款同时退还给网上申购投资者。

4、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若再参与网上新股申购，导致其申购无效的，由配售对象及管理该配售对象的询价对象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5、本次网上申购日期为2010年11月23日（T日），申购时间为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申购简称为"大连申购"；申购代码为"780880"**。

6、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每一申购单位为1，000股，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得少于1，000股，超过1，000股的必须是1，000股的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39.90万股。

7、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